



民商法律师实务丛书
国浩法律文库

～ 新业务与新视角 ～

XIAN DAI SHANG SHI LU SHI SHI WU

现代商事律师实务

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 编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中国政法大学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中国政法大学图书馆藏

政法理论 法学理论 民法学 刑法学 诉讼法学 行政法学 经济法学 环境法学 国际法学 其他法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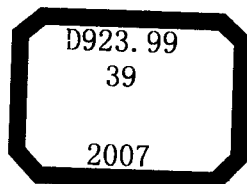
现代商事律师实务

中国政法大学图书馆藏

中国政法大学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国浩法律文库



现代商事律师实务

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编著

编委会: 吕红兵 李 淳 张敬前 沈田丰
 刘 维 黄伟民 袁 野 宋 茵
 李世亮

执行编辑: 贾 勇

执行秘书: 胡 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现代商事律师实务/国浩律师集团事务
所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2
ISBN 978-7-5036-7066-4

I. 现… II. 国… III. 商法—研究—世界
IV. D912.29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15077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戴伟 张戢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民族印刷厂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印张/25.25 字数/472 千

版本/2007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200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传真/010-63939777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978-7-5036-7066-4

定价:3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中国商事律师的定位与使命(序)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目标的提出,赋予我国律师业光荣的历史任务和时代使命,也为广大律师充分发挥作用提供了广阔的舞台。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前所未有地以党的正式文件的方式多次提及并论述“律师”的地位和作用。从“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这六句话二十八个字的和谐社会的“总体要求”看,可谓每句话都与律师服务息息相关,而“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定有序”更是体现了法治理念,强调了律师价值。而且从化解和减少《决定》中分析的诸多社会不和谐因素(如就业、社会保障、社会治安等方面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比较突出、体制机制尚不完善、民主法制还不健全、一些领域的腐败现象仍然比较严重等)的角度上讲,也都离不开法治完善、制度建设和法律服务。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决定》第一次在党的文件中从社会理论的角度对“律师事务所”、律师行业协会作了明确的定位,“律师事务所”是一种“社会组织”,其作用在于“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对其要“发展和规范”,给予“培育发展”、“培育扶持”;而律师协会等行业协会,则是一种社会团体,要发挥其“社会功能”,“为经济建设发展服务”。构建和谐社会的理论可谓是我党社会建设的重要理论,而作为社会组织和社会团体的律师事务所、律师协会,在其中的地位可谓重矣、作用可谓大矣!在对其“定位”之后,《决定》又进一步强调要充分发挥律师的“积极作用”,并且要“规范”律师收费。可见,和谐社会的构建为律师事业的发展提供了更好的机会,也为律师业务的拓展提出了更大的希望。

同时,国家“十一五规划”对现代服务业的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律师业作为现代服务业的重要内容,也首次被纳入“积极发展”之列。也就是说,作为“产业”和“行业”的律师,将以更加明确的定位展示在中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面前。也正因为如此,与传统诉讼律师相对而言,“商事律师”被更加明确地界定,且必将在律师事业的发展中被赋予重任。

商事律师更多的体现为专业特色、非诉讼类型、规模化要求和团队化作战方

式。其专业更加侧重于公司投资、银行保险、资本证券、收购兼并、知识产权等经济、商务领域,且具有高端、涉外的特点。

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是中国律师规模化发展的探索者,从一开始就确立自己“大型商事律师事务所”的定位,在这种自我高标准严要求之下,多年来孜孜不倦地走着规模化、专业化、国际化、规模化发展之路,也取得了不少作为商事律师领军者应有的业绩。如,为中国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提供法律服务,国浩毫无争议地排名全国第一,在截止至2007年1月31日公布股改方案的1302家上市公司中,国浩担任律师的家数为77家,市场占有率为6%。再如在06年A股IPO通过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的62家企业中,国浩服务的有9家,占到14.5%的比例,名列首位;同时在基金发行排名中列第三、在企业短期融资券排名中列第一。在国浩的客户中,不乏尚德太阳能、盛大网络、联华超市等海外上市的知名企业。

在辛勤工作中,国浩人善于总结,笔耕不辍,著书立说,于是汇总集合,编著成今天的这本书。这是工作体现,是经验总结,是成功借鉴,是立法建议,以期对读者有所帮助!而其中不当之处,也期待着评析与争论,为中国商事律师执业,为中国律师制度完善,为中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尽一份应尽之力。

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

二〇〇七年元月

目 录

■海外上市与外资并购篇

中国外资并购新规解读	3
企业红筹上市海外重组	27
股权分置改革后外资并购上市公司的方式及法律分析	35
后股权分置时代外资收购风险防范	41
日本证券市场:国内企业海外上市的又一选择	51
中国企业美国上市法律问题综述	63

■改制重组与公司治理篇

我国上市公司面临制度环境的新变化	87
事业单位企业化改制法律及政策研究	103
公司担保法律分析	120
中国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基本模式及其创新	127
激活治理结构 积极履行职责:解读《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治理准则 (试行)》	145

■银行融资与基金信托篇

我国金融业混业经营的制度选择与法律构建	155
最高额抵押在外资银行融资中的应用	162
资产证券化法律问题研究	168
资产证券化风险隔离法律问题研究	182
信托及信托持股法律问题探析	214
合格的个人基金投资者范围	221
新《公司法》、《证券法》对基金管理公司的影响	227

基金投票权的法律分析	239
------------------	-----

■ 公司法律与证券诉讼篇

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解读	247
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解读	261
委托理财风险防范与解决机制研究	275
股东代表诉讼制度的实务操作	283
“委托理财”纠纷案件的法律分析	289

■ 基础设施与房产融资篇

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协议法律性质分析	299
房地产合作开发合同法律效力的认定	306
合作开发房地产项目律师实务	311
REITs 的中国法律困境	318

■ 知识产权与电子商务篇

中国刑法对侵犯知识产权的刑事制裁	331
有关职务技术成果的几个法律问题	346
互联网关键词搜索中的权利纠纷和服务商责任问题	355
现有法律制度框架下保护计算机软件设计思想的分析	363
中国软件和互联网产业的法律规则:国际化借鉴和本土化创新	369
中国软件和互联网企业的商业方法专利策略	376
知识产权诉讼的举证责任问题研究	390

海外上市与外资并购篇

中国外资并购新规解读

2006年8月8日,商务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了2006年第10号部令,对2003年颁布的《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以下简称《并购暂行规定》)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以下简称《并购规定》)自2006年9月8日起施行。

从《并购暂行规定》的26条发展到《并购规定》的6章61条,标志着我国已初步形成了内容相对完整、针对性较强、更具操作性的外资并购管理法规体系。本文将主要从比较与操作角度对《并购规定》进行解读。

一、《并购规定》的主要变化

(一)修订背景

要讨论《并购规定》与《并购暂行规定》有何不同,必须先要对《并购暂行规定》的修订背景有一个基本的认识,引用有关报道的话,就是:摸准“脉搏”,避免“误读”。围绕《并购规定》的出台,媒体已有太多的报道与解读,凯雷收购徐工案则是其中的一个标杆事件,正因为徐工收购案的焦点效应,反而将《并购暂行规定》的真实修订意图给淹没了。其实,修订《并购暂行规定》的酝酿始于2005年,多方面的原因促成了该规定的修订,如盛传已久的《企业跨境换股规定》,企业界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的呼吁,《公司法》的修订,“假外资”引发的社会关注等等。根据《并购规定》及相关资料,现将修订背景归纳如下:

1. 中国经济大环境的影响

近年来跨国并购已成为跨国直接投资的主要方式,我国外资并购增长势头也很迅猛。据联合国贸发会《世界投资报告》显示,2001年中国外资并购还不及当年外商直接投资的5%,而2004年仅1到6月就达到了63.6%,不到3年增长了近12倍。随着VC、PE大量涌入中国,境内企业境外私募、红筹上市的数量也日趋增多。而且随着从金融业、机械工业的国有大型企业的战略引资,到蒙牛、分众传媒等民营企业的私募上市,外资都因其投资规模大和回报率高等特点,引起了国内的广泛关注。以凯雷、华平、新桥等私人股权基金为代表的融资

并购模式,更是长时间吸引了业界人士的眼球。在这种大环境下,2003年4月起实施的《并购暂行规定》除了操作性不够强、适用面不够广外,更是彰显了制度性缺失。

2. 与相关立法衔接

《并购暂行规定》施行3年多以来,与外商投资、境外投资相关的法律、法规出台、更新速度很快。2005年10月,全国人大对《公司法》进行了全面修订,进一步完善了股东出资、实际控制人等方面的规定。另外,相关法律和法规对国有产权转让及管理、税收待遇界定及征管、外汇登记及管理、上市公司引进外资、企业注册登记等问题也做了一些相应的修订和调整。有鉴于此,《并购暂行规定》也应做出必要的调整,一方面,落实《公司法》的原则性规定;另一方面,与其他的部门规章或规定相衔接。

3. 堵塞体制漏洞,防范“假外资”

近年来,不少境内企业或个人以其控制的境外企业或境外的亲属名义,反向收购境内企业或新设外商投资企业,利用这类“假外资”的方式,获取外商投资企业的税收优惠等待遇,引发了社会的广泛关注。《并购暂行规定》有必要完善相关条款,堵塞此类漏洞。

4. 提高并购效率,减少财务成本,扩大对外开放的呼声

近年来,境内企业为实现境外融资的目的,通过设立境外公司然后反向收购境内企业的红筹上市模式进行重组。由于在现有法律背景下无法进行跨境换股,为了解决反向收购的外汇资金问题,境内主体不得不在境外寻求过桥贷款,而境内主体在获得此类贷款时,往往被迫向境外机构支付高额的利息或出让股份,因此《并购暂行规定》施行以来,很多中介机构提出建议,希望允许当事人以境外公司股权支付并购对价,以提高并购效率,节省财务成本。很多企业也纷纷呼吁能够允许境内外企业间进行换股,以进一步促进中国企业的国际化。《并购暂行规定》有必要对上述扩大开放的要求予以反映,并通过制度创新,解决中国企业境外融资的障碍,减少其财务成本。

显然,商务部的修订原意是进一步开放,推动外商投资的发展。但由于近年来外资大型收购引起的诸多国有资产流失、垄断和经济安全等论争与质疑,以及来自社会各层面的压力,令最终出台的《并购规定》难免在审批问题上收紧了“口袋”。但从《并购规定》的内容看,防范“假外资”和规范红筹上市是这次修订最显眼的地方。

(二) 主要修订内容

基于以上修订背景,《并购规定》的主要变化在于:一方面对外资企业境内并购的范围进行了更为严格的约束,强化了审批环节;另一方面也试图对外资并

购的操作环节,特别是对特殊目的公司(Special Purpose Vehicle, SPV)的设立、跨境换股等技术细节,进行了更为细致的规定。

1. 区分境内主体实际控制的外资并购与纯粹的外资并购

针对社会各界反映强烈的“假外资”问题,《并购规定》引入了“实际控制”原则。《并购规定》第11条、第15条要求当事人向审批机关披露其关联关系及实际控制人,对于境内主体实际控制的并购行为均报送商务部审批。根据第9条规定,对于境内主体以其控制境外公司名义并购境内企业的,所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原则上不享受优惠待遇。另外,第58条也本着“实际控制”原则,规定境内公司的自然人股东改变国籍的,不改变该公司的企业性质。通过上述规定,在一定程度上使得“假外资”的套利预期落空。

2. 允许以股权作为并购对价

《并购规定》在第四章专门规定了以下内容:

(1)允许外国投资者以境外上市公司股票(包括已上市的股票和拟增发的股票)作为并购境内企业股权的对价。

(2)明确了境内主体为境外上市目的,以其在境外设立的SPV反向并购境内企业股权进行红筹重组的审批程序。允许境内主体以SPV的股权作为对价并购境内企业,因此无须再以过桥贷款等方式获得反向收购的外汇资金。此举不仅降低了国内企业境外融资的财务成本,也使得红筹上市的模式透明化。

(3)以制度创新来解决实践中的难题,创立了“事后撤销”制度。在跨境换股的并购方式下,考虑到境外上市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境内公司持有需在境外履行复杂的程序,《并购规定》在批准证书、营业执照、外汇登记证上加注“有效期”,附条件地允许当事人先取得中国有关部门的许可,在6个月内完成股权变更手续。对于SPV与境内公司的跨境换股,《并购规定》也采取加注“有效期”的做法给予其1年期限以完成境外上市。如果当事人在“有效期”内未能完成股权变更或上市目的,则批准证书自动失效,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将境内公司股权恢复到股权并购前的状态。通过上述制度设计,促使跨境换股在中国政府部门的全面监管下,有条件、附期限地实施,从而既能保证当事人进行资本运作的空间,又避免了资本外逃、境内企业“外资化”等后果。

3. 强化对红筹上市的全方位审批

对从SPV、WFOE(外商独资企业)的设立到上市融资及其融资调回的全过程,实施全面审批制度。根据《并购规定》,审批和登记将涉及商务部、中国证监会、外汇管理局、工商登记部门四大主管机关;若以跨境换股方式筹备红筹上市,从设立SPV一直到最终完成境内各项审批及登记手续,审批与登记至少需要8次,这无疑加大了境内企业境外私募和上市的时间成本及不确定因素。

4. 严格外资准入制度,维护国家经济安全

《并购规定》第12条规定,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并取得实际控制权,涉及重点行业、存在影响或可能影响国家经济安全因素或者导致拥有驰名商标或中华老字号的境内企业实际控制权转移的,当事人应就此向商务部进行申报。当事人未予申报,但其并购行为对国家经济安全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商务部可以会同相关部门要求当事人终止交易或采取转让相关股权、资产或其他有效措施,以消除并购行为对国家经济安全的影响。

5. 梳理各部门工作程序,进一步明确操作路径

无论如何,《并购规定》是对以前实践中存在问题的一个系统的总结和梳理。在程序上,对当事人履行外资审批、工商登记、外汇登记、税收征管、国有资产管理、证券监管等方面的程序进行了梳理,既为当事人指明了操作路径,又为各部门全方位、多角度地对该类行为进行有效监管提供了制度保证。

二、对外资并购模式的解析

(一)《并购规定》确立的外资并购基本模式

1. 股权并购与资产并购

股权并购与资产并购的划分是《并购暂行规定》已经确定的两大类并购行为。新老规定的第2条都明确适用于如下情形的股权并购和资产并购:

- 股权并购:(1)指外国投资者购买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公司”)股东的股权(“存量股权并购”);(2)指外国投资者认购境内公司增资使该境内公司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企业(“增资式股权并购”)。

- 资产并购:(1)外国投资者先在中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并通过该企业协议购买境内企业资产且运营该资产(“先设后买式资产并购”);(2)外国投资者协议购买境内企业资产并以该资产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运营该资产(“先买后设式资产并购”)。

比较《并购暂行规定》与《并购规定》,两种基本并购模式新的变化有:

(1)报送审批机关材料的变化

A. 明确了要报送资产评估报告(如涉及国有资产的,包括国资备案或核准文件)。

《并购暂行规定》确立了以评估结果确定交易价格的原则,但在报送文件中却没有明确要报送资产评估报告(原第8条、第12条、第15条),应该是立法技术上的疏漏。《并购规定》在原规定的基础上,则明确规定了要报送资产评估报告,如涉及国有资产的,还包括国资备案或核准文件(第14条、第21条第1款第10项、第23条第1款第9项)。

B. 根据新增加的“实际控制”原则,相应增加了报送“对并购各方关联关系

的说明”(第15条、第21条第1款第10项、第23条第1款第9项)。

若并购各方中有两方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的,主要说明事项为:

- a. 披露实际控制人;
- b. 对并购目的进行解释;
- c. 对评估结果是否符合市场公允价值进行解释。

C. 在提供外国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上,新增了公证、认证的要求(第21条第1款第6项、第23条第1款第7项)。

这一变化来源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外汇管理局于2006年4月颁布的《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工商外企字[2006]81号)第5条:“申请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和设立登记时向审批和登记机关提交的外国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身份证明应当经所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并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身份证明应当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

根据该意见的规定,在报送审批机关及登记机关的材料中都要有经公证、认证的外国投资者主体资格证明。需要注意的是,《并购规定》在报送审批机关的材料中提到了上述要求,但在报送登记机关的文件中仅要求提交“外国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第26条第2款第5项),而没有明确是否需要经公证、认证。为保持与前述意见的一致,避免在实际操作中不必要的麻烦,笔者建议在报送登记机关的文件中仍然要报送经公证和依法认证的外国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D. 股权并购的,进一步明确了财务审计报告的时效性。

关于应提交的被并购境内公司的财务审计报告,《并购暂行规定》泛指“最近财务年度”(原第12条第1款第5项),《并购规定》则进一步明确为“上一财务年度”(第21条第1款第5项)。

E. 资产并购的,增加了债权人是否提出异议的说明。

《并购暂行规定》仅明确要提供被“并购境内企业通知、公告债权人的证明”(原第15条第1款第6项),《并购暂行规定》则增加了“债权人是否提出异议的说明”(第23条第1款第6项),体现了保护债权人的原则,说明了审批机关更侧重于实质审查。

(2) 报送登记机关材料的变化

《并购规定》与原规定比较,在报送工商登记机关方面,并无大的变化,唯一需要注意的是,在股权并购报送的文件中,取消了报送被并购境内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并购暂行规定》规定要报送“被并购境内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做出的关于股权转让或增资的股东会(大会)决议”(原第18条第2款第2项),《并购规定》则无此要求(第26条第2款)。

(3) 资产并购的,对通知债权人期限的调整

《并购暂行规定》的规定是:“出售资产的境内企业应自做出出售资产决议之日起10日内,向债权人发出通知书,并在全国发行的省级以上报纸上发布公告。债权人自接到该通知书或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有权要求出售资产的境内企业提供相应的担保。”(原第7条第3款)《并购规定》则修改为:“出售资产的境内企业应当在投资者向审批机关报送申请文件之前至少15日,向债权人发出通知书,并在全国发行的省级以上报纸上发布公告。”(第13条第3款)

原规定是从境内企业的角度来明确操作程序的,即:企业做出出售决议——10天内通知并公告,但没有明确通知债权人与报送审批机关两个时间点之间的关系。《并购规定》则是从审批机关的角度明确了必须在向审批机关报送申请文件之前至少15日向债权人发出通知并公告,至于企业之间的程序则由企业自行把握,不再要求:企业通知并公告——15天后报送。这一调整,显得更为合理且更具操作性。

(4) 进一步明确股权并购的转股收汇外资外汇登记证明的效力

对于股权并购批准后的转股收汇外资外汇登记事宜,《并购规定》进一步明确了转股收汇外资外汇登记证明的效力:“转股收汇外资外汇登记证明是证明外方已缴付的股权收购对价已到位的有效文件”(第25条第2款),而这是《并购暂行规定》所没有明确的(原第17条第2款)。这一变化显然是吸收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完善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3]30号)的有关内容,该通知第1条第4款即明确“转股收汇外资外汇登记证明是证明外方股权收购对价已到位的有效文件,也是被收购企业办理外资外汇登记的重要依据。”

(5) 进一步明确了增资式股权并购的有关规定

A. 顺应《公司法》的要求,对增资式股权并购的出资做出相应的修订。《并购暂行规定》的规定是:“外国投资者股权并购,并购后所设外商投资企业增资的,投资者应在拟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合作合同、章程中规定出资期限。规定一次缴清出资的,投资者应自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6个月内缴清;规定分期缴付出资的,投资者第一期出资不得低于各自认缴出资额的15%,并应自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3个月内缴清。”(原第9条第2款)《并购规定》修订为:“外国投资者认购境内公司增资,有限责任公司和以发起方式设立的境内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应当在公司申请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时缴付不

低于 20% 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余部分的出资时间应符合《公司法》、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其他法律和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认购新股,依照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缴纳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第 16 条第 2 款)

B. 根据“实际控制”原则,增加了关于境内主体实际控制的增资式股权并购,增资比例达到 25% 以上的才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待遇〔详见本文以下第三(三)部分〕。

2. 以并购支付方式区分,分为现金并购与换股并购

《并购暂行规定》对于并购支付方式,虽然也规定了人民币资产和股票两种支付手段(原第 9 条第 5 款),但通篇对于以股票(或股权)作为支付方式的,除此之外再无规定,因此换股并购在实践中不具有操作性。而《并购规定》的最大亮点就是,以专章明确了换股并购的条件、申报文件与程序等具体操作流程。以下对换股并购的主要内容进行分析:

(1) 换股并购的种类(第 27 条)

A. 境外公司的股东以其持有的境外公司股权,购买境内公司股东的股权;

B. 境外公司的股东以其持有的境外公司股权,购买境内公司增发的股份;

C. 境外公司以其增发的股份,购买境内公司股东的股权;

D. 境外公司以其增发的股份,购买境内公司增发的股份。

(2) 换股并购必须具备的条件

A. 境外公司的条件(第 28 条):

a. 应合法设立并且其注册地具有完善的公司法律制度;

b. 境外公司及其管理层最近 3 年未受到监管机关的处罚;

c. 除 SPV 外,境外公司应为上市公司,其上市所在地应具有完善的证券交易制度。

B. 换股并购涉及股权的条件(第 29 条):

a. 为股东合法持有并依法可以转让;

b. 无所有权争议且没有设定质押及任何其他权利限制;

c. 境外公司的股权应在境外公开合法证券交易市场(柜台交易市场除外)挂牌交易;

d. 境外公司的股权最近 1 年交易价格稳定。

需要说明的是:(1)以上 a、b 两点是针对涉及的境内外公司,不仅仅是针对境外公司;(2)以上 c、d 两点虽然系针对境外公司,但不包括 SPV;(3)根据以上